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1.22 法律字第 096004823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

要 旨：有關取締違法製造爆竹煙火而查獲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機具，應視沒入物之危險性程度及保全證據需要，而將其逕予沒入銷毀或先行扣留再移交檢察官扣押

主 旨：關於取締違法製造爆竹煙火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6 年 12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6242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其立法意旨係認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故應予優先適用。準此，除依本法第 1 條但書規定而為本法之特別規定者外，依法得沒入之物須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行政機關始得裁處沒入，惟為保全證據或為便利將來沒入之執行，如有將物先行扣留之必要，依本法第 36 條規定，得先予扣留。合先敘明。

三、有關取締違法製造爆竹煙火案件所查獲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機具，是否應逕予沒入銷毀或僅能先行扣留移交檢察官扣押一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應逕予沒入」之規定，其性質究為「行政罰」或「其他不利處分」？應視沒入物之危險性程度而定，宜由 貴部依職權加以審酌。如認屬行政罰之性質者，得沒入之物涉及得否依刑事法律為沒收者，於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前，雖不得裁處沒入，但得先行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就該等扣留物為適當保管、拍賣、變賣或予以毀棄，惟因涉及刑事犯罪，為免將來刑案無證據可資證明犯罪，建請於依行政程序毀棄前，先行聯繫該案承辦檢察官，並以拍照、攝影或對扣留物取樣等方式保存證據。如認屬其他不利處分之性質者，自得依法逕予沒入。

四、至於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舊立法例，是否可解釋為係本法第 26 條之特

別規定？能否排除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本件如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係本法第 26 條之特別規定，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憲法及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宜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慎解釋，如有必要亦應檢討修正（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及 95 年 5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50016029 號函參照）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附 件：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內授消字第 0960826242 號

主 旨：有關取締違法製造爆竹煙火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疑義，函請 釋示。

說 明：一、查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略以：未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製造爆竹煙火，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金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上開處分係屬行政刑罰。又上開違法行為並應依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沒入非法製造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機具，此部分為行政罰，謹先述明。另管理條例係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時間在行政罰法（94 年 2 月 5 日）之前，併予敘明。

二、復查行政罰法第 1 條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生產、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又查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有關取締違法製造爆竹煙火案件所查獲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機具，基於其易燃易爆不易保存之高度危險性，為維護公共安全之考量，前開管理條例第 20 條所定予以沒入之行政裁處部分，是否即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而得於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前，由行政機關依前揭條例規定沒入銷毀，抑或基於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僅能先行扣留移交檢察官扣押作為刑事犯罪之證物，惠請 釋示俾利本部執行旨揭違法案件取締之依據。

正 本：法務部

副 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危險物品管理組）

